

清
通
鑑



明万历十一年起
太宗天聰四年止

清通鑑

1

明万历十一年起
太宗天聪四年止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戴 逸 李文海

副主编

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

编 委

戴 逸 李文海 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 张 研

李广洁

策 划

李广洁

总 审

龚书铎

《清通鉴》撰写者名单

- | | |
|---------------|-------|
| 前 编 | 刘小萌 撰 |
| 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至 | |
| 顺治十八年正月初八日 | 张玉兴 撰 |
| 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 | |
|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林 乾 撰 |
|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 |
|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朱 磬 撰 |
|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 |
| 乾隆六十年年末 | 郭成康 撰 |
| 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至 | |
|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郝秉键 撰 |
|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 房德邻 |
| 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 | 王开玺 撰 |
| 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至 | |
|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 何 瑜 撰 |
|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 | |
| 同治十三年年末 | 杨东梁 撰 |
| 光绪元年正月至 | |
| 光绪二十一年年末 | 潘向明 撰 |
|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 | |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迟云飞 撰 |

序言

历史是已经消逝了的人物、事件、典章制度的汇集。各个阶级、各个群体、各个人物在历史舞台上进行活动，扮演种种不同的角色，或则伟大，或则渺小，或则光采，或则丑陋，给后世的人们造成继续生存和发展的新环境。由此世代延续，流淌而成漫长、曲折的历史长河。人们总是要回顾这条长河的源头，现实包孕在过去之中，是从过去发展而来，要正确地认识现实，必须追溯源头，了解过去。我们的祖先怎样在漫长的岁月中披荆斩棘，拚搏奋斗，历尽艰险，才取得进步，创造了今天的新天地。历史向我们详尽地诉说这一切，诉说先辈们的苦难和忧虑、探索和努力、挫折和成就、经验和教训。

因此，历史是一部生活的教科书，人们总是从先辈的经历中学会如何面对今天的问题，去开辟未来的道路。一个国家和民族，为了更好地前进就必须经常温习历史，回顾过去。当然，历史的条件、场景迅速在变换，不可能出

现一模一样的人和事。因此，历史的经验教训不能一成不变地生搬硬套。但滚滚流淌的历史长河中又会不时地出现许多相似之点，某些历史场景在不同的条件下会一再重复出现。因此，治理邦国，整饬吏治，建立制度，制定政策，进行战争，运用战略，保护良善，惩治邪恶，发展生产，整顿社会又有着普遍的规律和共通的法则。人们从学习和研究历史中了解并熟知这些规律、法则并加以运用，推动着历史的前进。

中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和光辉传统的国家，历代中国人勤于修史，善于学史。宋朝司马光撰写《资治通鉴》，开创了通鉴体历史著作。宋神宗御制序言中称：“其所载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议论之精语，德刑之善制，天人相与之际，休咎庶证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规模利害之效，良将之方略，循吏之条教，断之以邪正，要之于治忽，辞令渊厚之体，箴谏深切之义，良谓备焉……荒坠颠危，可见前车之失；乱贼奸宄，厥有履霜之渐。诗云：商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故赐其书名曰资治通鉴。”封建社会中人们研究和撰写历史的目的和今天不完全一样，但以史观政，以史褒贬，以史为鉴，以史育人则是一样的。

继司马光之后，清代毕沅撰《续资治通鉴》、夏燮撰《明通鉴》，使通鉴体史书一脉相承地延续下来，丰富了史学著作的园地。有清一代三个世纪的历史，史料浩如烟海，内容尤为重要，但大规模的整理撰述工作，尚待进行，迄今还没有一本较详尽的通鉴体史书。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在山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和协助下决定撰写《清通鉴》。网罗 300 年史迹，详其史实，著其人物，明其典章

制度，考其记载同异，述一代之盛衰，究世事之治乱，示过往之教训，揭历史之规律。清朝灭亡至今尚不到 100 年，距今天极为切近，与现实紧密衔接。清代历史十分重要，在其后期，中国受外国的侵略，从独立的封建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出现了微弱的近代工业和商业，初步建立了近代军队和近代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制度。尽管步履蹒跚，但古老的中国在缓慢地前进，经历了许多艰难曲折，走上革命道路，推翻了旧社会，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历史形成了 20 世纪的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落后、国家受欺、人民贫穷、文盲充斥、生产力水平和文化教育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必定会碰到更大的困难，要付出更艰巨的努力和更漫长的时间，认清和把握历史形成的中国国情，我们才能真正懂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才能从历史中汲取智慧，鼓舞勇气，明辨方向，坚定我们前进的决心和信心。

本书编纂时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历史事实无限丰富，且十分丛杂。我们从繁复纷纭的历史资料中选取较重要者，编次排比，略其枝叶，显其本质，辨其同异，正其讹误。我们致力于叙述史事的过程、原委，我们的历史观点和态度即寓于史事的陈述中，事实正确而清晰，是非曲直，已在其中。通鉴属编年体史书，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年月编排，惟重大史事适当地集中，或回溯，或延伸，追踪其来龙去脉，使首尾完整，一目了然。文字则使用浅显文言，以收文损事增、明晰易懂之效果。重要人物，撰有小传，大多系于其逝世年月之下。

我们力求使本书吸收近年来清史研究之主要研究成果，反映 300 年清朝历史的真实面貌，给读者以较丰富、较切实之清史知识。但由于水平所限，编纂的时间仓促，必定有许多不足与讹误之处，期望读者和专家们不吝教正。

戴 逸 李文海

1999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书在著述宗旨、编纂体例上取法司马光《资治通鉴》，力求撰写成一部观点正确、史事翔实、取材丰富、能反映时代精神、易为广大读者所接受的通鉴体编年史书。

二、司马光“专取关国家兴衰、系民生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编成《资治通鉴》，以为帝王长治久安的教科书。本书在著述宗旨上，力求反映清朝崛起并从兴盛走向衰亡的历史过程，举凡人物的功过是非、事件的前因后果、制度的沿革演变、政策的利弊得失等俱囊括其中；清代 300 年又是中国社会由传统向近代转变的重要时期，本书尤注意探索和揭示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的历史规律。因此，本书除对政治、军事给以应有的重视之外，对经济、社会、民族、文化、对外关系等为司马光等旧史家所忽略的内容也予以足够的关注。

三、本书强调学术性，对《通鉴》而言，就要特别讲究史料的搜集、整理、鉴别、考订、取舍、剪裁，这个功夫到家了，才谈得到资治育人的经世功能，才谈得到从文化上、道德上提高全民族水平的作用。

为此力求做到搜集史料不厌其烦，至少最原始的资料不能遗漏。史料要作审慎的鉴别、考订，述史记事以当时人、当事人第一手材料为主，再参酌其他记载。要谨严，

不猎奇。

四、力求写成一部编年体清代信史，重大的和比较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和比较重要的历史人物不遗漏；同时，又突出通鉴“资治”的特征。在编年、史料长编的基础上，精心谋篇布局，进行删削、增补、合并、归纳，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再创造过程，真正达到重点突出，有助于借鉴历史经验的目的。

五、本书自太祖开国迄宣统逊位，记近 300 年史事，分 300 卷，另有附录。附录包括人名、地名索引和历史名词索引三大部分。全书页数统一依序编码。

六、纪年

以清纪年贯彻始终，即以后金天命元年开始，经崇德改元，建国号大清，入主中原，明清鼎革，直至宣统三年清帝逊位，皆出以清纪年。

考虑到清入关前太祖、太宗两朝仍属明朝史事，故特列为《前编》，在天命、天聪、崇德年号下附明纪年。

清入关后，正式以清纪年记事。但明朝至永历帝被清兵俘杀，仍有近 20 年余绪未绝，故清纪年后附南明弘光、隆武、永历纪年。

太平天国据半壁江山，与清朝分庭抗礼，且其纪年自有独创，故清纪年下附太平天国纪年。

全书每卷卷首清纪年后列干支纪年、公元纪年。如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 甲申 公元 1644 年

行文中清人及清代以前历史一律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如顺治三年（1646）。

七、《通鉴》详于述史记事，如何述史记事，以下分别条列：

1. 关于时间

总的格式为：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年；日之所不能定者则系以“是月”，月之所不能定者则系以“是春”、“是夏”、“是秋”、“是冬”，又不能定者，系以“是年”。

2. 较繁复的事件，先标其纲，俾眉目清楚。

3. 跨越年度、经年不结的重大事件，按其发展脉络分成几节处理。

4. 长篇叙事，先溯由来，次及本事，使读者集中了解其来龙去脉。用“初……至是……”或“先是……至是……”之类追述的格式。但避免频频出现，层次过多，凡回述一事有重要准确时间者，即标出以便查核稽考。若能交代明白，即不用。

5. 如何瞻前顾后？原则是本朝写本朝事，同一事若发生在前一朝，叙述时可简要地带一笔，以免喧宾夺主。

6. 重要制度、政策、事件的初始，用“初行……”、“初设……”或“……自此始”之类的格式。

7. 适当参用纪事本末的长处，但不大量采用。

8. 经济、社会方面的内容，既强调有关制度、政策的由来和演变，也不忽视重要的反映社会经济水平的数字，如人口、垦田、地丁、盐课、关税、厘金、户部存银、铸

造发行钱币以及对外贸易等数字，对近代重要工厂、铁路、矿山、银行、学堂、报馆的开设都有所反映。

9. 重要的历史文献，特别是对历史发展有深刻影响的奏议、书信、文章、文件等可全录，或作详细摘录。重要的学术著作、文艺作品、科技成果不遗漏。

10. 凡与政治、经济、社会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现象，如灾荒、地震、日食等都有所反映。

11. 大臣除罢，只记到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和军机大臣为止。太平天国起义后，重要督抚的任免是否记录由撰写者酌定。

12. 会试为抡才大典，在“传胪”之日总写。

13. 后继为皇帝的皇子，其出生时间要记。

八、《通鉴》以记事为主，但充分吸收了纪传体的长处，凡重要人物，不过寥寥几笔便勾勒出一个状貌生动、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本书对重要的历史人物，在其逝世之时，一般做一总结性的评述。

写人物大致遵循以下的原则：

1. 重点人物亮相，一般作简要介绍，如有其他必须交代者，务求文字洗炼。

2. 一般人物言行事关重大者，对此人物应随后即作简要介绍。

3. 政治、军事方面的重要人物以及著名学者、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等，均在其辞世时总写其一生，系于该年月日条下，如缺日，即系于“是月”之下，如缺月，则系于“是年”之下。

九、本书不拟仿照“臣光曰”等形式插入作者的评论，凡记人叙事不作价值判断，但这样作并不意味纯客观地叙事记人。作者的倾向一般在叙述中即可或隐或现地表露出来，也可以引述已有定评的前人论议。现代人的议论一概不取，并不夹叙夹议。

十、关于考异

考异是通鉴体史书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考异精审是本书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为此，仿照《资治通鉴》特撰考异。考异略分为以下几类：

1. 诸书记载歧异或诸说互相抵触而从一信实平允者。
2. 诸书记载歧异或诸说互相抵触而并存者。
3. 诸书记载歧异或诸说互相抵触而并弃者。
4. 录以存疑者。
5. 参用不同记载者。

考异主要应参考已有研究成果，个别确有研究心得者，也可以对某一史事作出言之有据、持之有故的考证。总的原则是少而精，不连篇累牍地缕述不同的学术观点。

考异的质量最见史学功力，也最能突出《通鉴》特色，在学术上很重要。注意考异和长注的区别：有异说则考异，无异说而需重点注释的则作长注。考异行文中不再套注，引文注明出处时，可消化在文中，亦可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

十一、凡帝后称谓、中外人名等，本书做如下规定：

1. 帝后称谓。皇帝一般用年号加帝字，如光绪帝。特殊地方可用谥号，如“圣祖”。努尔哈赤、皇太极在郑重场合冠以“金国汗”等，一般行文中直称其名。

皇后、皇太后用通行的谥号，如孝庄皇太后、慈禧皇太后、孝贤皇后。

2. 帝王行为用语。凡今天通行的帝王行为用语，如“巡幸”、“驻蹕”、“钦定”……一般均可使用，但要注意摒弃封建色彩浓厚的词汇。

3. 帝王、后妃、皇子、公主、王贝勒等与大臣、官员、学者等重要人物之生死一律书“生”、“卒”。

4. 同一人而异名。凡外国人有多种译名者，取通用之名。如郎世宁、巴夏礼、巴麦尊、璞鼎查、赫德等。中国人一人而异名者，一般用名；其名、字、号为人所熟知者，如章炳麟太炎、纪昀晓岚、郑燮板桥、孙中山等，第一次出现时可在名后注字、号等，行文一般仍用名。

5. 同一名而异人，如康熙朝两个“于成龙”，需要区别时于名前加籍贯。

6. 人名等专有名词中的异体字予以保留。如岳濬的“濬”字，翁同龢的“龢”字，均不写简化字。再如《檐曝杂记》也不写为《檐曝杂记》。

7. 反清事件的定性。凡有定论者，如川陕楚白莲教大起义、金田起义、太平天国革命等，宜照用。遇有性质不清的，采用中性词语，如反清起事。

8. 凡谕旨、奏疏中有“贼匪”、“野蕃”、“逆首”

之类蔑称，仍因原文，不作改动。

十二、文字风格

《清通鉴》用浅易文言书写，文风力求简明扼要。所谓简明，即文字简练，干净，不艰涩，不枝蔓，眉目清楚，尽可能生动；所谓扼要，即分清主次，抓住要害，不东拉西扯，让人读后不知所云。全书文字风格虽大体定位在“浅易文言”，由于时代不同、史料不同以及作者主观条件不同，可能会有，也允许存在文风上的稍许差异，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各朝。

十三、注释

注释的内容比较宽泛，如史料出处、他人研究成果、历史名词一般为必须加注，其他需要注释者，由撰写者斟酌确定。

力求写好富于学术性的长注。一个高质量的长注，就是一篇有价值的读史札记，其功不下于考异。

十四、古地名

1. 古今地名完全相同的，不注今地名。
2. 古今地名完全不同的，注明省、县，如渤海（今河北景县）县。
3. 古今县名相同而所属政区已有变动的，注明今属省区，如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
4. 古今省名相同而县市名已有变动的，注明今县市名，如山东胶州（今胶县）。

十五、数字

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用阿拉伯数字。

2. 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正月初五日”（一至十日数字前一律加“初”字）、“乾隆五年八月十三日”。

3. 行文中数目字用汉字数字，“白铅四十一斤半”、“实有银三千二百五十八万二千九百七十六两”、“贡士三百二十八人”、“三寸二分”、“二十余万石”。

4. 记数与计量

① 分数：五分之一、千分之一。

② 小数：4.8倍、34.05%。

十六、标点符号

1. 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1996年7月国家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2. 标点占一格。

3. 特殊用法：

① 容易引起误解的并列词语之间可用顿号，如“历史、地理”；一般不用顿号，如“江浙闽广沿海地区”、“明清之际”。约数不用顿号，如“三四千年”、“七八十种”、“十之八九”。

② 标明外国人国籍时，用方括号[]，如[美]巴林顿·摩尔。

③ 歌曲、舞曲、戏剧、绘画、雕塑等作品及舆图、

历法等名称使用书名号，《长生殿》、《南巡图》、《皇舆全览图》、《时宪历》。

④ “谕曰”、“谕称”、“略曰”、“略言”、“奏称”、“奏言”等后的标点，一律用冒号，后引用原文者加引号，不是原文者，不加引号。

⑤ 注文中，并列用两种以上文献者，中间用分号。注文部分的注码后无冒号，注文后有句号。

十七、外文

1. 外国人名、国名、地名一律不附注外文。
2. 外国人名译名一般用姓，如必须姓名并用以示区别，应写出汉译全名。

十八、引书格式

(一) 古籍（包括线装、影印、新版、点校注各种版本）

(1) 凡以卷为序的，一律只注到卷数为止。

(2) 不分卷的，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A 列书名、篇名

《冷庐杂识续编·冷庐臆言》

《信及录·谕洋商责令夷人缴烟土稿》

B 列书名、时间

《道咸宦海见闻录·丙辰五十七岁》

C 列书名、回数（或折数、出数）

《红楼梦》十回

(3) 引用古籍序跋等正文以外部分，列书名、序跋，